

原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排，由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2019年机改前名称为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以下简称阎良区城改事务中心)成立自评小组，对本单位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评价对象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

（二）单位概况

根据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办公室、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阎办字[2019]74 号），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是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全区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配套政策和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

（二）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三）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协调做好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有关融资工作。

（四）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五）协助办理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手续以及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手续。

（六）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有关事务性工作。

（七）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八）协调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九）负责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回迁安置和资产移交工作。

（十）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招商等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和相关信访维稳工作。

（十二）负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基础数据库并

动态更新。

（十三）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内设综合科、建设事务科、征收安置科、项目保障科四个科室，事业编制 14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三）部门预算及履职

2018 年部门预算 288.02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 268.02 万元，项目预算 20 万元。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 28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02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

2018 年重点项目分为业务费和办公场地租赁。其中：

1、业务费：包括日常业务工作经费工作，决算支出 6 万元；

2、办公场地租赁：包括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和取暖费。

决算支出 14 万元；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陕财办预[2013]162 号）

4、西安市阎良区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5、项目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6、有关部门依法对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审计报告等

三、项目总体评价

阎良区域改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 96 分，结果为优。

具体四大类指标得分见下表 1，计算过程详见指标表。

表 1：部门整体评价综合得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比例
一、投入类	16.00	16	100%
二、过程类	40.00	38	95%
三、产出类	20.00	20	100%
四、效果类	24.00	22	100%
合计	100.00	96	98%

2018 年阎良区域改事务中心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1）全面实施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

三四七区改造项目是我们 2018 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区域改事务中心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强力推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完成贷款资金调整、风险评估、补偿方案修订、权属登记核查、区属土地有序收储、公摊面积测定、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2）依法依规完成国庆储蓄所征收

就国庆储蓄所征收与工行阎良支行、陕西天创、中飞置业签

订了四方协议。目前已依法、依规完成拆除工作。

（3）积极推进“品质西安”项目建设

对照“品质西安”建设要求，依据 2020 年城市规划，对涉及的城中村改造工作进行了谋划，即：由区政府统一部署，统一规划，分步对 10 个行政村进行改造。这些项目由政府主导，采取在国开行（或者农发行）融资筹措项目资金，进行改造。已完成了 10 个行政村摸底、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

四、主要指标分析

（一）投入类指标赋分 16.00 分，评价得分 16 分。主要考核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

1、目标设定指标：阎良区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下发《西安市阎良区 2018 年部门目标任务》，符合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重大目标经调研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各预算指标明确，并已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预算配置：2018 年末在职人员 14 人，编制 11 人，人员配置率为 100%，超编 3 人为领导调配，此项不扣分；“三公经费”变动率：2017 年预算支出 2.87 万元，2018 年预算支出为 2.38 万元，变动率为 17%；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100%。

（二）过程类指标赋分 40.00 分，评价得分 38 分。主要考核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

1、预算执行：完成了 2018 年单位计划项目、预算支出及资

产管理。2018 年部门预算 288.02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 268.02 万元；项目预算 20 万元）。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 288.02 万元，决算支出 28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02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基本支出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完成情况较好； 2018 年上半年支付进度为 36%，第四季度支付占比 43%，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第四季度支付较集中； 2018 年三公经费横向变动率为-17%，控制较好，纵向变动率为-22%，较上年有大幅减少； 2018 年单位设备和服务采购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经政府采购中心审批。

扣分原因：财政支出均衡性不足，部门支出集中于第四季度，扣减 2 分。

本次评价重点考核分析了 2018 年支出结构：基本支出 268.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2.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具体详见表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重点分析了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情况，见下表 2：

表 2：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统计表

单位：元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备注
办公费	30000	15	项目相关的办公费用-间接费
印刷费	10000	5	主要为购买复印纸和刊物印刷费.
咨询费			主要为司法鉴定和评估费.
手续费			主要为电汇手续费、工本费和公告费

水费	2000	1	主要为办公大楼、食堂和外派机构水费
电费	13000	6.5	主要为办公大楼、食堂和外派机构电费
邮电费			主要为电话费、邮费和机要通讯费.
取暖费			主要为办公楼自取暖购天然气款
物业管理费	6000	3	主要为购买物业管理服务费
差旅费			主要为审判执行差旅费.
维修（护）费	19000	9.5	主要为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费.
租赁费	100000	50	.
会议费			主要为在会议室会议服务和会议餐费.
培训费			主要为因公外出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主要为付食堂招待餐费
专用材料费			主要为数码放大照片制作费
被装购置费			主要为采购警用装备费.
劳务费			主要为聘用人员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0000	10	主要为档案扫描服务和案件信息补录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主要为审判执行相关加油费和维修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主要为国家赔偿款和司法救助款.
合计	200000	100.00%	---

分析结果：抽查核对基本符合项目支出内容，支出合规。分析约 100%为项目支出直接费用，结构合理。

2、预算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阎良区城改事务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定有《财务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工作暂行规定》、《车辆使用暂行规定》。

资金使用方面：费用支出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执行，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车辆管理实行了定点加油和定点维修；差旅费都能按照标准执行，审核签章较齐

全，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2018年预算于2018年2月14日批复，于2月19日在政府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预算、三公预算等”，公开时间符合财政部门批复后20个自然日的要求。2017年决算于2018年9月4日公开，符合相关规定。

3、资产管理：资产设专人管理，负责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流程》、《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对采购、管理和处置三个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2018年资产清查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371216.87元，其中：电脑11台、打印机5台。2018年固定资产采购在实际采购时，全部执行了政府采购。

（三）产出类指标赋分20.00分，评价得分20分。主要考核完成率、及时率、完成质量、成本节约率率。

1、完成率：2018年业务费和办公场地租赁工作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3： 2018年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	考核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业务费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满分	
	群众满意度	≥98%		
办公场地 租赁	保障机关活动正常运行	100%	满分	
	单位满意率	100%		

2、完成质量：2018年业务费和办公场地租赁工作质量均达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4： 2018年部门任务达标情况统计表

项 目	考核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情况
业务费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满分

	群众满意度	≥98%	
办公场地租赁	保障机关活动正常运行 单位满意率	100% 100%	满分

（四）效果类指标赋分 24.00 分，评价得分 22 分。

1、社会效益：

表 5： 2018 年社会效益情况统计表

项目	考核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情况
业务费	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	100%	满分
办公场地租赁	保障机关公务运行正常	100%	满分

2、目标责任考核：2018 年年终目标考评为良好等次。

3、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 6： 2018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统计表

项目	考核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情况
业务费	群众满意度	≥98	满分
办公场地租赁	单位满意度	100%	满分

综上，阎良区城改事务中心 2018 年单位绩效目标合理，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均较好。

五、存在问题

通过对阎良区城改事务中心 2018 年整体部门支出进行评价，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归纳如下：

（一）预算编制方面

2018 年末申报 2017 年项目绩效目标，此次评价组不能有效的对 2017 年项目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考核。

（二）预算执行方面

支出均衡性不足，2018 年前半年支付进度为 36%，全年支付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018 年支出不均衡。

（三）财务管理方面

财务制度更新不及时，现有《财务管理规定》为 2009 年制定的，已不能满足现有财务管理需要。以报销审批流程为例，为了精细化管理，《财务管理规定》应执行不同级别的审批流程。

（四）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不完整，财政系统内固定资产卡片大部分没有填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完全没有填写使用人和存放地点。单位资产管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使用一套资产管理软件，将单位资产分为公共部分和个人部分，公共部分按存放地点进行登记，个人部分挂个人名下。

六、评价建议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有针对性地提出以下建议：

（一）预算编制方面

建议在以后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以确保预算及预算项目的科学、合理性。

（二）预算执行方面

1、做好准备工作

建议各科室在预算下达之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下达后能快速进入工作阶段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

2、规范采购管理

建议在以后申报下年采购预算前，及时向各申请部门传达相关文件精神，监督各部门按实际需求报送采购预算，在实际资金

文件下达后，由物资采购管理办公室按照核批的项目采购明细表进行采购工作，原则上不得超范围采购。

（三）财务管理方面

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在各项财务制度不断更新的大背景下，建议应及时更新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或更新单项规定的方式补充、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使制度与执行相统一。

（四）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建议资产管理部门改变现有管理方法，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主，补充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责任到人，由实际使用人管理领用固定资产。